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29 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4 号）核准。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9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根据《公司与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110ZA1029 号）、《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重组过

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110ZA1025 号）、《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510ZA1043 号）、《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510ZA1067 号）、《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510ZA1092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789,444.81 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82,980.82 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22,587,821.86 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8,238,702.88 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415,831.06 元。鉴于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为盈利状态，因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110ZA1029 号）
- 2、《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110ZA1025 号）
- 3、《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510ZA1043 号）
- 4、《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510ZA1067 号）
- 5、《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510ZA1092 号）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